

新冠病毒感染肺炎责任扩展

无等待期

责任扩展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1 年 12 月 31 日

确诊新冠病毒感染肺炎，且临床分型为普通型，适用于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

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且临床分型为重型或危重型的，适用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

点击查看详情：

一、责任扩展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责任扩展内容如下：

- 1.若被保险人在责任扩展期内经医院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且临床分型为普通型的，适用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该责任扩展不受保险合同等待期的限制。（按照轻症疾病所属组别进行分组多次给付的产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按相近病种归类）
2. 若被保险人在责任扩展期内经医院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且临床分型为重型或危重型的，适用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该责任扩展不受保险合同等待期的限制。（按照重大疾病所属组别进行分组多次给付的产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按相近病种归类）

二、释义

- 1.医院：指国家卫生行政机关指定的医院或者国家正式的卫生检疫机构。
- 2.新型冠状病毒：是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命名的“2019 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
- 3.关于临床分型为普通型、重型、危重型的定义，以确诊时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届时有效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对应版本为准；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4.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对症治疗的药品及诊疗项目，是指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诊疗方案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

三、特别说明

1.相关保险产品责任等按照产品条款约定执行。

2.保险合同生效前，若被保险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次保险责任扩展范围：

- (1) 已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或被列为无症状感染者；
- (2) 因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接触史，在医学隔离或医学观察中。

3.本公司保留调整保险责任扩展内容的权利。方案调整前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本公司按上述方案承担保险责任；方案调整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本公司按新方案承担保险责任。